

#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

## 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案件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案件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u>鄉市民代表會</u> 獎懲案件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酌作內容修正。鄉市民代表會為地方立法機關，非屬本府所屬機關，爰予刪除。
<p>三、平時獎懲之處理原則：</p> <p>（一）各機關學校對獎懲案件之處理，凡屬專業人員之獎懲，應依各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其他則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辦理，所發布之獎懲令並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p> <p>（二）凡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之違法情事者應依法移付懲戒，二者均不得以平</p>	<p>三、平時獎懲之處理原則：</p> <p>（一）各機關學校對獎懲案件之處理，凡屬專業人員之獎懲，應依各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其他則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辦理，所發布之獎懲令並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p> <p>（二）凡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之違法情事者應依法移付懲戒，二者均不得以平時懲處結</p>	<p>一、修正第五款部分文字。考量各機關學校部分獎勵案件經費核銷費時，爰修正獎懲案件應於事項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三個月內辦理。</p> <p>二、酌作第十一款部分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十二款部分文字。配合實務上多有跨機關或單位之工作事項，為劃一獎懲標準。</p> <p>四、第十三款新增。依現行規定機關首長之獎勵須報府核定，本府審查需考量整案敘獎之衡平性。</p> <p>五、第十四款新增。訂定酒後駕車之行政責任規定。</p>

<p>時懲處結案。</p> <p>(三)獎懲應依據具體事實辦理，不徇情、不主觀，依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及獎由下起、罰由上先之原則，循規定程序公平審慎處理。</p> <p>(四)獎勵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敘獎，懲處應依責任之歸屬以定其對象，不可獎勵均分或爭功諉過。</p> <p>(五)對職責內應辦之例行性或經常性事項，除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不予敘獎，以杜浮濫。獎懲案件應於事項發生或績效評定後<u>三個月</u>內辦理，如逾期過久應先詳審其有無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凡逾第二年度者，如無正當理由，應一律不再受理並追究延誤責任。但懲處案件係因隱匿或涉及刑事責任</p>	<p>案。</p> <p>(三)獎懲應依據具體事實辦理，不徇情、不主觀，依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及獎由下起、罰由上先之原則，循規定程序公平審慎處理。</p> <p>(四)獎勵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敘獎，懲處應依責任之歸屬以定其對象，不可獎勵均分或爭功諉過。</p> <p>(五)對職責內應辦之例行性或經常性事項，除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不予敘獎，以杜浮濫。</p> <p>(六)獎懲案件應於事項發生或績效評定後<u>二個月</u>內辦理，如逾期過久應先詳審其有無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凡逾第二年度者，如無正當理由，應一律不再受理並追究延誤責任。但懲處案件係因隱匿或涉及刑事責任先行移送法辦或先行審查與查詢，致超過</p>	<p>六、第十五款新增。避免同一事蹟敘獎又申領津貼、獎金或鐘點費之重複獎勵。</p> <p>七、第十六款新增。配合實務上多有中央機關來文或本府訂定計畫之敘獎，爰以專案辦理。</p>
--	---	--

<p>先行移送法辦或先行審查與查詢，致超過時限者不在此限，對隱匿責任者並應從嚴加重議處。</p> <p>(六)同一活動或業務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由主辦機關學校視實際績效依規定簽辦獎懲，其已依本要點辦理獎懲者，不得依其他規定再重複敘獎。</p> <p>(七)核議獎懲案件，對於未全程參與者，應按其參與時間比例酌予降低獎懲額度。</p> <p>(八)各機關學校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濫用權限，除由本府令飭撤銷或變更獎懲外，並分別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p> <p>(九)各機關學校承辦業務已委由其他機關或學校辦理者<u>不予敘獎</u>，由受委辦機關或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惟例行性協助其他機關或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者，不予敘</p>	<p>時限者不在此限，對隱匿責任者並應從嚴加重議處。</p> <p>(七)同一活動或業務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由主辦機關學校視實際績效依規定簽辦獎懲，其已依本要點辦理獎懲者，不得依其他規定再重複敘獎。</p> <p>(八)核議獎懲案件，對於未全程參與者，應按其參與時間比例酌予降低獎懲額度。</p> <p>(九)各機關學校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濫用權限，除由本府令飭撤銷或變更獎懲外，並分別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p> <p>(十)各機關學校承辦業務已委由其他機關或學校辦理者，由受委辦機關或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惟例行性協助其他機關或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者，不予敘獎。</p> <p>(十一)參加各項選務工作績優者，除機關首長及一次記二大功者應報本府核布外，餘均授權各機關依選務機</p>	
--	---	--

<p>獎。</p> <p>(十)參加各項選務工作績優者，除機關首長及一次記二大功者應報本府核布外，餘均授權各機關依選務機關核定之敘獎額度，本權責自行核布。</p> <p>(十一)同一獎懲案件涉不同機關(單位)時，應由主辦機關(單位)統籌辦理，依責任繁重及貢獻度，<u>衡平擬定建議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u>，經簽會人事處並陳請縣長核定後，由主辦機關據以行文他機關依權責辦理。主辦機關未依程序核定而逕行發文他機關者，本府仍得重行核議獎懲。</p> <p>(十二)兼辦人事或主計業務期間工作認真負責，且未支領任何津貼，兼辦期間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嘉獎一次，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嘉獎二次，</p>	<p>關核定之敘獎額度，本權責自行核布。</p> <p>(十二)同一獎懲案件涉不同所屬一級機關時，應由主辦機關統籌辦理，依責任繁重及貢獻度，擬定建議獎懲額度及人數，經簽會人事處並陳請縣長核定後，由主辦機關據以行文他機關依權責辦理。但主辦機關未經前項程序核定而逕行發文他機關者，本府仍得重行核議獎懲。</p> <p>(十三)兼辦人事或主計業務期間工作認真負責，且未支領任何津貼，兼辦期間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嘉獎一次，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嘉獎二次，滿一年以上者記功一次。</p>	
---	--	--

<p>滿一年以上者記功一次。</p> <p>(十三)<u>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如併案獎懲者，應檢齊全案擬議情形報本府，俟首長獎懲經本府核布後，再行辦理其餘人員獎懲。</u></p> <p>(十四)<u>酒後駕車行政責任之懲處基準，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辦理。</u></p> <p>(十五)<u>凡已具領各項津貼、獎金或鐘點費者，原則上不予敘獎。</u></p> <p>(十六)<u>如係依據中央來文或本府相關之計畫辦理敘獎者，主辦機關(單位)仍須統籌辦理，依責任繁重及貢獻度，衡平擬定建議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經簽會人事處並陳請縣長核定後，由主辦機關據以行文他機關依權責辦理。主辦機關未依程序核定而逕行發文他機關者，本府</u></p>		
---	--	--

<p><u>仍得重行核議獎懲。</u></p>		
<p>四、各機關承辦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p> <p>(一)承辦全縣性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如下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四小時以上（夜間在二小時以上）、一日以內者，主辦一人及協辦二人各嘉獎一次。</li> <li>2.一天者主辦一人及協辦三人各嘉獎一次。</li> <li>3.二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四人各嘉獎一次。</li> <li>4.三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五人各嘉獎一次。</li> <li>5.四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六人各嘉獎一次。</li> <li>6.五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七人各嘉獎一次。</li> <li>7.六天以上者主辦一人記功一次，協辦一人嘉獎二次、七人各嘉獎一次。</li> <li>8.上述活動賽時間若屬連續性，應合併敘獎，不得分別請獎。</li> </ol> <p>(二)承辦全國性活動</p>	<p>五、各機關承辦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p> <p>(一)承辦全縣性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如下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四小時以上（夜間在二小時以上）、一日以內者，主辦一人及協辦二人各嘉獎一次。</li> <li>2.一天者主辦一人及協辦三人各嘉獎一次。</li> <li>3.二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四人各嘉獎一次。</li> <li>4.三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五人各嘉獎一次。</li> <li>5.四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六人各嘉獎一次。</li> <li>6.五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七人各嘉獎一次。</li> <li>7.六天以上者主辦一人記功一次，協辦一人嘉獎二次、七人各嘉獎一次。</li> <li>8.上述活動賽時間若屬連續性，應合併敘獎，不得分別請獎。</li> </ol> <p>(二)承辦全國性活動</p>	<p>本點未修正。</p>

<p>績優者，依前項獎勵標準，再增加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三)承辦國際性活動績優者，依第一項獎勵標準，再增加協辦人員四人各嘉獎一次。</p> <p>(四)各機關承辦上述活動，其情形特殊者(例如：績效卓著、規模龐大、活動複雜等)，得檢附相關證件報經本府專案核准後，酌予提高敘獎人數及額度。</p> <p>(五)各機關辦理活動未達全縣性之規模者，原則不予敘獎。但活動情形特殊者，得報經本府專案核准後酌予敘獎。</p>	<p>績優者，依前項獎勵標準，再增加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三)承辦國際性活動績優者，依第一項獎勵標準，再增加協辦人員四人各嘉獎一次。</p> <p>(四)各機關承辦上述活動，其情形特殊者(例如：績效卓著、規模龐大、活動複雜等)，得檢附相關證件報經本府專案核准後，酌予提高敘獎人數及額度。</p> <p>(五)各機關辦理活動未達全縣性之規模者，原則不予敘獎。但活動情形特殊者，得報經本府專案核准後酌予敘獎。</p>	
<p>五、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績優之敘獎標準：</p> <p>(一)參加全縣性各項評比、考核及競賽績優，得核予如下之獎勵：</p> <p>1. 第一名者，獎勵有功人員至多三人，其中一人嘉</p>	<p>五、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績優之敘獎標準：</p> <p>(一)參加全縣性各項評比、考核及競賽績優，得核予如下之獎勵：</p> <p>1. 第一名者，獎勵有功人員至多三人，其中一人嘉獎二</p>	<p>一、修正第二款部分文字。配合臺灣省政府去任務化，省級機關預算歸零，所存省級行政組織及業務亦完全移交中央政府，臺灣省政府實質上廢除。另為避免獎勵浮濫，現行全國性評</p>

<p>獎二次，其餘各嘉獎一次。</p> <p>2. 第二名者，獎勵有功人員至多二人，各嘉獎一次。</p> <p>3. 第三名者，獎勵有功人員一人，嘉獎一次。</p> <p>(二)參加全國性各項評比、考核及競賽績優(參加縣市達五縣市以上)，得核予如下之獎勵：</p> <p>1. 第一名者，獎勵有功人員至多五人，其中二人記功一次，其餘各嘉獎二次。</p> <p>2. 第二名者，獎勵有功人員至多五人，其中一人記功一次，其餘各嘉獎二次。</p> <p>3. 第三名者，獎勵有功人員至多五人，各嘉獎二次。</p> <p>4. 第四至第五名者，獎勵有功人員至多五人，其中嘉獎二次二人，其餘各嘉獎一次。</p> <p>5. 第六至第七名者，獎勵有功人員至多三人，各嘉獎一次。</p>	<p>次，其餘各嘉獎一次。</p> <p>2. 第二名者，獎勵有功人員至多二人，各嘉獎一次。</p> <p>3. 第三名者，獎勵有功人員一人，嘉獎一次。</p> <p>(二)參加全國性或全省性各項評比、考核及競賽績優，得核予如下之獎勵：</p> <p>1. 第一名者，獎勵有功人員至多五人，其中二人記功一次，其餘各嘉獎二次。</p> <p>2. 第二名者，獎勵有功人員至多五人，其中一人記功一次，其餘各嘉獎二次。</p> <p>3. 第三名者，獎勵有功人員至多五人，各嘉獎二次。</p> <p>4. 第四至第五名者，獎勵有功人員至多五人，其中嘉獎二次二人，其餘各嘉獎一次。</p> <p>5. 第六至第七名者，獎勵有功人員至多三人，各嘉獎一次。</p> <p>6. 上述名次，其排</p>	<p>比、考核及競賽須有五縣市以上參選。</p> <p>二、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新增。有關評比、考核及競賽之參加組為四縣市以下獎勵。</p>
--	--	--

<p>6. 上述名次，其排名在全體參加評比機關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評比等第最高者比同第一名，評比等第次高者比同第二名，餘依次類推。成績無等第之別者，獎勵有功人員至多五人，各嘉獎二次。活動如屬趣味性質之競賽而獲獎者，不予獎勵。</p> <p>7. 中央主管機關訂有敘獎規者，從其規定。但本府基於敘獎衡平之考量，仍得降低敘獎之額度及人數。</p> <p>8. <u>前述評比、考核及競賽參加縣市四縣市以下，均比照次一層級之獎勵標準敘獎。</u></p> <p>9. <u>前述獎勵其情形特殊者(例如：時間長久、層面廣泛、程序龐雜等)，得檢附相關證件並擬定建議獎懲額度及人數，報經本府專案核准後，酌予</u></p>	<p>名在全體參加評比機關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評比等第最高者比同第一名，評比等第次高者比同第二名，餘依次類推。成績無等第之別者，獎勵有功人員至多五人，各嘉獎二次。活動如屬趣味性質之競賽而獲獎者，不予獎勵。</p> <p>7. <u>中央主管機關或台灣省政府</u>訂有敘獎規者，從其規定。但本府基於敘獎衡平之考量，仍得降低敘獎之額度及人數。</p>	
---	--	--

<u>提高敘獎人數及額度。</u>		
<p>六、平時獎懲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府各單位簽辦獎懲案件，應填寫建議名冊（格式如附件），詳述具體事實，註明依據法令，並檢附有關證據及成果資料，簽會本府人事處初審後，陳請縣長核定。</p> <p>(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對於未授權之獎懲案件，應檢具相關證據、考績委員會紀錄影本及成果資料等，以獎懲建議函報府核辦。</p>	<p>六、平時獎懲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府各單位簽辦獎懲案件，應填寫建議名冊（格式如附件），詳述具體事實，註明依據法令，並檢附有關證據及成果資料，簽會本府人事處初審後，陳請縣長核定。</p> <p>(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對於未授權之獎懲案件，應檢具相關證據、考績委員會紀錄影本及成果資料等，以獎懲建議函報府核辦。</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權責劃分：</p> <p>(一)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學校核布。但下列情形應報本府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之獎懲。</li> <li>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記大功（過）以上之獎懲。</li> <li>3. 記過以下之懲處令應副本府。</li> <li>4. <u>依法應辦理之停職、復職及免職等案件，仍應依規定以最速件處理，報</u></li> </ol>	<p>七、權責劃分：</p> <p>(一)本府各機關、代表會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核布。但下列情形應報本府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所屬機關首長之獎懲。</li> <li>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記大功（過）以上之獎懲。</li> <li>3. 記過以下之懲處令應副本府。</li> <li>4. <u>各級機關首長之獎懲，均應依權責報請上級機關核辦（轉）。</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酌作第一款及第一目文字修正。代表會非本要點適用機關爰予刪除。</li> <li>二、第一款第四目新增。訂定依法辦理之停職、復職及免職等案件係由本府核辦。</li> <li>三、第二款新增。原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移列至第二款。為明確各級機關首長權責作業，</li> <li>四、款次變更。原第二款規定移列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爰此類人員依其規定辦</li> </ol>

<p><u>本府核辦，如有稽延應查究責任。</u></p> <p>(二) <u>各級機關首長之獎懲，均應依權責報請上級機關核辦(轉)。</u></p> <p>(三) <u>主計人員、人事人員、政風人員、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之獎懲，循由各該行政系統辦理。</u></p>	<p>(二) <u>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政風人員之獎懲，循由各該行政系統辦理。</u></p>	<p>理。</p>
<p>八、<u>各級公務員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應受懲戒之情形，擬予移付懲戒者，應由各機關將案情經過切實敘明，並檢同有關證據，詳加考語，陳報本府核辦；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同法第五條規定，報請本府先行停止職務。</u></p>	<p>八、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違法、廢弛職務及其他失職行為，擬予移付懲戒者，應由各機關將案情經過切實敘明，並檢同有關證據，詳加考語，陳報本府依法層轉；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同法第四條規定，<u>作應否停職之擬議，報本府核辦。</u></p>	<p>酌作文字修正。配合公務員懲戒法自一百零四年起至一百零九年間兩次修正規定修正文字。</p>
<p>九、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予以停職者，其生效時點如下：</p> <p>(一) 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發生停職效力。</p> <p>(二) 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p>	<p>九、<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之申辯通知，各機關應連同證據，以最速件層轉被付懲戒人簽收，並收回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u></p>	<p><u>本點新增。</u>配合公務員懲戒法自一百零四年起至一百零九年間兩次修正規定，增訂停職之生效時點，原有關懲戒作業程序已不符時宜，爰予刪除。</p>

<p>第一項規定停職者，自懲戒法庭所為裁定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p> <p>(三) 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三項或其他法律規定停職者，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十、各機關學校對於涉嫌刑事案件之處理，除須主動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並得詳審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依程序辦理專案考績(成)免職。</p>	<p>十、各機關對於懲戒處分，依「<u>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u>」規定，應於送達書送達台灣省政府之翌日起執行。</p>	<p>一、酌作內容修正。配合公務員懲戒法自一百零四年起至一百零九年間兩次修正規定，原有關懲戒作業程序已不符時宜，爰刪除現行規定內容。</p> <p>二、另為規範涉及刑事案件應辦理事項，以期明確並俾利適用，將現行第十三點移列為第十點。</p>
<p>十一、各機關學校對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繫屬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隨時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取聯繫；對於報刊媒體載有所屬公務人員涉及刑案者，亦應主動洽詢及</p>	<p>十一、<u>原報機關如認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擬函請本府移請再審議者，應確實注意於該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之期限內提出，</u></p>	<p><u>本點新增</u>。配合公務員懲戒法自一百零四年起至一百零九年間兩次修正規定，為利後續案件追蹤，訂定造冊列管，將現行第十七點移列至本點，並新增有關調職人員後續追蹤事宜，原有關懲戒作業程序</p>

<p>時處理，並造冊列管追蹤。</p> <p>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服務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被通緝或羈押者，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停職。</p> <p>(二) 涉犯貪污、瀆職罪嫌，經提起公訴者，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檢討擬議送本府核辦；其情節重大者，得先行停止職務。</p> <p>(三) 經判決有罪者，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調職人員如有前項涉案情事，原職機關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新職機關持續追蹤辦理。</p>	<p><u>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u></p>	<p>已不符時宜，爰予刪除。</p>
<p>十二、各機關學校對所屬公務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儘速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究其行政責任，必要時移付懲戒：</p> <p>(一) 事證明確經檢察官起訴。</p> <p>(二) 經任一審級法院</p>	<p><u>十二、凡因同一事由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不予懲戒處分者，不得另予具有懲戒性質之其他行政處分。</u></p>	<p><u>本點新增。</u>配合公務員懲戒法自一百零四年起至一百零九年間兩次修正規定，訂定涉案人員之處理規定，以期明確並俾利適用，原有關懲戒作業程序已不符時宜，爰予刪除。</p>

<p>為有罪判決。</p> <p>(三) 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p>		
<p>十三、<u>有關復職及行政責任之議處，程序如下：</u></p> <p>(一) <u>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因涉刑責經核定停職者，應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檢附不起訴處分書、判決確定證明書、判決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停職原因消滅之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u></p> <p>(二) <u>機關學校受理申請後應審究擬復職者之行政責任，依法議處，並將辦理結果併復職案陳報本府核辦；如經審認無行政責任者，其理由亦應敘明。</u></p>		<p><u>本點新增。</u>為規範復職及行政責任之議處案件應辦理事項，以期明確並俾利適用。</p>
<p>(刪除)</p>	<p>十三、各機關對於涉嫌刑事案件之處理，除須主動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並得詳審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一次記二</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原規定修正移列至第十點。</p>

	大過之標準，依程序辦理專案考績（成）免職。	
(刪除)	<p>十四、各級公務人員涉嫌刑案經提起公訴或不起訴處分時，各機關應即陳報本府視其案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核定停職者，應視其案情，作應否繼續停職之擬議。</p> <p>(二) 未經核定停職者，於提起公訴後，應視其案情，作應否停職之擬議。</p> <p>(三) 已核定停職或未核定停職，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仍應詳審有無行政責任，陳報本府核定。</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現行涉及刑事案件應辦理事項，以期明確並俾利適用，爰予刪除。</p>
(刪除)	<p>十五、各級公務人員涉嫌刑案，經判決後，其服務機關應依其判決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判決確定者：</p> <p>1. 已核定或未核定停職者，經判決無罪者，仍應詳審有無行政責任，陳報本府核定。</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現行涉及刑事案件應辦理事項，以期明確並俾利適用，爰予刪除。</p>

	<p>2. 不論已否核定停職，凡經判決處刑者，除應依法免職者外，應詳審其違失責任，擬議移付懲戒報府核轉。</p> <p>(二) 判決尚未確定者：</p> <p>1. 已核定停職者，除符合「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得先予復職者外，仍應繼續停職。</p> <p>2. 未核定停職經判決無罪者，仍准暫緩停職。</p> <p>3. 未核定停職經判有罪者，應依規定擬議應否停職陳報本府核辦。</p>	
(刪除)	<p>十六、各機關依照前述規定，擬議陳報本府時，均應附具起訴書、不訴處分書或判決書，其已判決確定者並應附具判決確定(結案)證明書。</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現行涉及刑事案件應辦理事項，以期明確並俾利適用，爰予刪除。</p>
(刪除)	<p>十七、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繫屬司法機關偵審</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原規定修正移列至第十二點。</p>

	中者，應隨時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取聯繫；對於報刊媒體載有所屬公務人員涉及刑案者，亦應主動洽詢及時處理。	
--	---	--